

6、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和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泰和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和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泰亿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泰亿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服务采购项目）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